

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

听证告知书

萧土征听(2018)10046号

河庄街道三联(村、社区):

因杭州大江东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需要,需征收你村集体土地58.071亩(耕地45.9465亩),其中按耕地补偿58.071亩,用于艮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项目(S201710006号地块)。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萧政发(2014)24号文件规定执行,耕地类9.83万元/亩,非耕地类4.915万元/亩,共计征地区片综合地价570.83793万元。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耕地类按2万元/亩,非耕地类按1万元/亩标准进行补偿。本次征收涉及农业人口55人,拟采取农转非、养老保险方式进行安置,根据萧政发(2003)65号、萧政办发(2005)45号文件规定,拟安排55个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村对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杭州市国土资源局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分局提出书面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联系电话:82987936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18) 10046 号

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杭州市萧山区河庄街道实施良山东路过江隧道工程项目（地块号为S201710006）需征收河庄街道三联（村、社区）集体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14〕24号）等相关规定，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面积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面积 3.8714 公顷（计 58.0710 亩），位于二级区片范围，其中接耕地补偿面积 3.8714 公顷（计 58.0710 亩），按非耕地补偿面积 0 公顷（计 0 亩）。

二、征地补偿费

按照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萧政发〔2014〕24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具体补偿费用如下：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单位：元
村级补偿资金	征地安置专项资金		总计
1625988.00	4082391.30	161420.00	6869799.30

三、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根据萧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下达征地区片农业人口定额标准的批复》（萧政发〔2003〕65号）文件确定，本次征收耕地每亩安置 0.94 人，非耕地每亩安置 0.47 人，合计征地农转非安置人数 55 人。

四、本方案已征求被征地单位意见。

五、与被征地单位草签的征地协议须与本方案一致。

